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6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

标段(包)编号：A654000391700436500500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清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已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本级备案。招标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6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尼勒克县、察布查尔县、霍尔果斯市。

2.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规模235.15万亩，配套“铁质柱+刺丝+网片”围栏及警示标识牌。1.察布查尔县沙化土地综合治理5.55万亩(人工种草)，主要草种为紫花苜蓿、扁穗冰草等。2.非沙化土地造林种草19.04万亩，种苗质量Ⅱ级以上，其中：①尼勒克县人工造乔木林0.05万亩，主要树种为海棠、榆树等；②伊宁县人工造灌木林0.40万亩，主要树种为小檗、沙枣等；③人工种草18.59万亩，主要草种为紫花苜蓿、扁穗冰草等，含察布查尔县9.45万亩、霍尔果斯市4.50万亩、伊宁县4.0万亩、巩留县0.44万亩、尼勒克县0.20万亩。3.封山育林0.90万亩，采用“铁质柱+刺丝+网片”围栏，配套警示标识牌。含霍城县0.40万亩、尼勒克县0.50万亩。4.退化林修复2.94万亩，采用补植补造、采伐更新等方式，种苗质量Ⅱ级以上，主要树种为杨树、榆树等，含伊宁市0.17万亩、察布查尔县1.0万亩、霍城县0.11万亩、巩留县0.38万亩、新源县1.0万亩、尼勒克县0.28万亩。5.草原改良147.77万亩，采取“毒害草精准防控+肥力提升+围栏保护”措施，含伊宁市30.0万亩、霍尔果斯市0.40万亩、伊宁县22.06万亩、霍城县26.04万亩、巩留县11.29万亩、新源县54.48万亩、尼勒克县3.5万亩。6.草原围栏58.95万亩，由刺丝、网片、挂线柱、加强柱、支撑柱(角柱)、门柱、大门等组成，含伊宁县22.13万亩、察布查尔县9.0万亩、巩留县5.82万亩、尼勒克县22.0万亩。

3.本公告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6540003917004365005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6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	本标段招标内容：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约6403.9亩实施人工种草、施肥、补水、围栏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94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它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应包含草种子。（3）财务要求：①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附注。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显示成立日期为准，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新成

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④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10时30分

2.投标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上传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6年04月30日10时00分至2026年05月09日20时00分。

2.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2.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3.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提出（①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联系人：王欢，电话：15299285072；②代理机构：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伊宁市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9 楼 918 室，联系人：谢华，电话：0999-8800335）。5.本标段项目地点为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招标人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259号

招标人邮编：835000

招标人联系人：王欢

招标人电子邮箱：/

招标人联系电话：15299285072

招标人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新疆伊宁市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9楼918室

代理邮编：835000

代理联系人：谢 华

代 理 邮 箱：3364007562@qq.com

代理联系电话：0999-8800335

代理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地　址：伊宁市飞机场路259号 联系人：王　欢 联系方式：15299285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9楼918室 联系人：谢　华 电　话：0999-8993133
1.1.4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6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
1.1.5	项目地点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
1.1.6	项目招标内容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约6403.9亩实施人工种草、施肥、补水、围栏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清单）
1.1.7	标段投资估算	2935121.71元（贰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比例为80%、地方配套资金比例为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共计945天，实施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管护期为2027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3.3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格有效

	力、信誉	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应包含草种子。 （3）财务要求：①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附注。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显示成立日期为准，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

		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④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专题、专项报告可委托具有相应资格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但须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

		求及招标清单、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0时30分 形式：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确认，澄清文件发出就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0时30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确认，修改文件发出就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变更或补充文件（若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2935121.71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 超过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要求及企业自身的成本等综合因素自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小写：40000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3、操作方法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登录系统查看单位信息-基本信息-开户账号（基本账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27 位账号）。(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方式二：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 ”按钮跳转至保函平台，选择办理保函的金融机构后继续办理；(2)投标人可访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下载的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4、其他要求：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 账户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行号：105898000026。账号：[建设银行(650501656057090123 45-025460)]，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243号金融大厦。联系电话：0999-8983865/8983911。

		注：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汇入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进账单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本章 3.4.4 款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内将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及5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招标人存档。内容须与系统中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人员证件、业绩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且内容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法人电子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2026_年_05_月_21_日_10_时_30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伊犁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在不见面开标时用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2026_年_05_月_21_日_10_时_30_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办理CA数字证书制作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伊犁州专家评标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数前三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否 ☑是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文件格式为.XJTF)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xjyl.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 2.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10分钟** 3.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

		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9.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请投标单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 在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伊犁版)”软件制作，生成XJTF格式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的文字、图表、清单数据等内容，应 由各种相应的软件制作后导入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伊犁版)”制作形成XJTF格式文件。 5、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伊犁版)”生成的 XJTF 格式文件。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在 电子评标系统中解密的其他情况。 7、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如发现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照废标处理。 （1）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 （2）投标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 8、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

		出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400-998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其他未说明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若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相违背的，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②关于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80%，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及上级质检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剩余20%的款项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审计结果支付。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24 条及建设单位要求执行，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承包方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如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招标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③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1.50%；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费率0.80%；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费率0.4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上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方式的60%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④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如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⑤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提出（①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联系人:王欢，电话：15299285072；②代理机构：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伊宁市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9楼918室，联系人：谢华，电话：0999-8800335）。 **⑥本项目一标段至七标段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投标。** **鉴于本项目需按进度施工、涉及区域分散、播种期受气候影响等方面因素，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工期及履约能力，避免因中标人资源不足影响项目推进，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评标委员会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依次进行评审。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优先确定其在标段号靠前的标段中标（标段号由前至后的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其他标段中标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⑦根据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通知规定:每个招标项目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6000元。各投标单位需准备≤1000元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实际缴纳费用根据进场投标单位数量均摊。 ⑧中标单位在进场前，需提供本项目所涉货物的相关检测报告， 证明其质量的合格性。
/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业绩、社保、纳税、财务、信誉、人员要求的权利，对发现的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将依法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约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 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至指定界面，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清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至指定界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投标的其他材料

十三、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十四、安全运营责任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澄清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从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应包含草种子。

3.5.3 ①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

附注。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显示成立日期为准，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5.4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3.5.5 ①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④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清单、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法人电子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 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时_____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table>
<tr><td rowspan="3">项　目
概　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招标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中　标
单　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中标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标金额</td><td colspan="4">小写：　　大写：</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　目
负 责 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r><td>招
标
人
单
位</td><td colspan="2">（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d>代
理
单
位</td><td>（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应包含草种子。
		财务要求	①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附注。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显示成立日期为准，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

			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④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招标内容	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清单”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上述内容属于重大偏差项，投标人应全部满足，否则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10.00 分 技术部分：70.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0 分(如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4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注：为确保投标人业绩符合评审标准，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准备证明材料：1、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履约验收证明资料。评审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上述任一一项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2、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合同关键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且合同盖章页须有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3、项目负责人业绩除上述要求外，还需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4、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
		项目技术人员现场保障能力（6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拟投入技术人员配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技术人员现场保障能力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得1分。 2、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或以上）加1分，最多可得4分。 以上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资料不全者，此项不得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如下： ①投标人针对草原的防火、灭火的防预与应对措施。 ②投标人针对草原特殊环境（如冻土、大风、雷雨天）的应对措施。 ③投标人针对野外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机械设备使用安全

			操作规范方案。 ④投标人针对草原用电安全的操作规范措施及方案。 ⑤投标人针对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安全防御措施。 ⑥投标人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同时措施及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适用性不强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22分）	投标人须对本次招标内容人工种草、施肥、补水、草原围栏施工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情况说明（包括投入机械设备配置的清单、机械设备的适用性于匹配性的分析、设备进场与退场计划、设备状态与维护、专用与特种设备说明、设备的安全操作等）。 ②施工各工序之间的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的配置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物资与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 ③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横道图及工期控制的措施。 ④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措施。 ⑤投标人针对草原生态兼容性的措施（包括如何避免施工时大面积碾压草场、野生动物的避让、施工后清理施工垃圾及恢复地表植被等）。 ⑥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从原材料采购、施工过程工艺控制、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保障、草原围栏施工、售后与维护全流程保障）。 ⑦结合察县地域特色提出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⑧施肥工艺与用量。 ⑨种子存活保障措施（包含运输途中存活保障措施、到达指定地点存活保障措施、种植后存活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⑩人工种草的种植工艺与管护标准。 ⑪灌溉与人工增水的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同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适用性不强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班子人员配置方案及管理方案（6分）	投标人须对本次招标内容自行编制项目班子人员配置方案及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项目班子人员配置方案（明确组织架构、层级清晰、统一指挥、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②人员管理方案（管理目标及原则明确、各级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现场指挥与沟通机制全面、人员调度及考勤制度完善）。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同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适用性不强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及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如下： ①供应商突发情况处理能力。 ②应急事件等级划分。 ③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④重大事故处理应急处理方式。 ⑤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度。 ⑥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同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适用性不强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针对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方案（明确管护人员配备、管护计划及流程、管护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周期、质保期限、质量承诺等内容）。 ②售后服务响应及问题处理措施（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巡检制度、回访机制等，响应及时、流程规范、满足项目运行保障）。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同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适用性不强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	基本得分：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1％扣2分，每减少1％扣1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得分* K1，K1（计分权重）=20% 1、基准价计算方法：投标家数大于等于9家时，去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大于5家小于9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等于5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小于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2、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2）*K1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 1）*K1 备注：计算得分小于0时，按0分计，投标报价得分评审采用百分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商务技术评分计算办法：取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6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签 订 地：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甲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招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标段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26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

项目实施内容：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约 6403.9 亩实施人工种草、施肥、补水、围栏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共计 945 天，实施期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管护期为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符合项目要求。

验收目标：乙方应派人员在所供产品到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产品到达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时需由甲乙双方、监理方现场进行过磅并抽检。按照项目要求对完成补播区域的草原进行效果验收。

草品种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草原补播改良的效果，因此购买种子和播种使用前，

必须按照我国行业部门制定的统一检验规程，对种子净度、种子发芽率、种子生活力、种子水分和种子千粒重等特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此次对项目区所选用的草品种的种子，紫花苜蓿种子要求达到《豆科种子质量分级》(GB6141-2008)的二级标准以上,扁穗冰草、无芒雀麦种子达到《禾本科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的二级标准以上,因伊犁绢蒿、木地肤为乡土种子,寿命短,只能存放数月,伊犁绢蒿种子净度不低于 400 万粒裸种/kg、发芽率不低于 40%,木地肤种子净度不低于 60 万粒裸种/kg、发芽率不低于 40%。全部采用清理、精选、定量包装,种子运到现场后,要求具有检验资质的单位提供牧草种子的现场抽检检验报告,检验完合格后,将种子按比例混合。

检查验收方式。检查由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监理等依据《初步设计》技术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开展进度检查；初验由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采取外业和内业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

检查验收时间。项目检查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展情况，适时开展。

第四条、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共计 945 天，实施期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管护期为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本标段项目地点位于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元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80%，

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及上级质检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剩余 20%的款项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审计结果支付。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24 条及建设单位要求执行，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承包方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如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招标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用工说明

详见投标文件

第七条、验收标准

符合项目要求。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九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扣除相应款项；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无质量遗留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还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90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货物及劳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整改结果未达到整改标准时，有权核减工程款。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不得延期；乙方须落实合同约定管护期的管护责任，如管护期工程质量未达标；将按照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申请应付的工程费用。乙方账户出现查封、冻结等异常情况，导致经济纠纷，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3、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优先在项目区涉及乡镇聘用管护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在施工及管护过程中需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责任，文明施工。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大写：_____），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或更换；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并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委托代理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包含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清单

一、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6年实施 6.5万亩。

①草种选择

项目区部分区降水量均在300㎜以下，且灌溉条件差异显著，需兼顾饲草生产与干旱区生态稳定。选择紫花苜蓿、木地肤、伊犁绢蒿、无芒雀麦，扁穗冰草正是基于其对不同水分条件的适应性：紫花苜蓿作为豆科牧草，紫花苜蓿在有灌溉区域表现优异，固氮能力强（提升土壤肥力）、鲜草产量高，且蛋白含量丰富，适合作为优质饲料；扁穗冰草：禾本科冰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具有高度的抗旱和抗寒能力，冬季在零下 35℃以下均能安全越冬，在全年降水量为 250～350㎜的干旱地区都能生长良好，对土壤要求不严，耐碱能力较强，是一种良好的水土保持植物和固沙植物，也是优质牧草，各种家畜均喜食。无芒雀麦属禾本科，耐寒（-30℃可越冬）、分蘖强，草质柔软，适口性好，营养丰富，是马、牛、羊等家畜喜食的优质牧草，且耐牧性强，适合放牧利用，也可刈割调制干草。木地肤和伊犁绢蒿则适配无灌溉的干旱、贫瘠区域，木地肤耐盐碱、耐旱性突出，作为藜科牧草可固土保水，适口性佳。伊犁绢蒿为本地乡土种，极度耐旱耐寒，适应砾石质土壤，能维持干旱区植被覆盖与生态稳定。这种组合既通过豆科牧草在灌溉区保障饲草供给与土壤改良，又借耐旱乡土种在无灌溉区实现生态防护，适配县域水分条件差异，兼顾生产与生态需求。

②种子质量

紫花苜蓿种子要求达到《豆科种子质量分级》（GB6141-2008）的二级标准以上，扁穗冰草、无芒雀麦种子达到《禾本科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的二级标准以上，因伊犁绢蒿、木地肤为乡土种子，寿命短，只能存放数月，伊犁绢蒿种子净度不低于400万粒裸种/kg、发芽率不低于40%，木地肤种子净度不低于60 万粒裸种/kg、发芽率不低于40%。全部采用清理、精选、定量包装，种子运到现场后，要求具有检验资质的单位提供牧草种子的现场抽检检验报告，检验完合格后，将种子按比例混合。

③种草技术

A.整地

项目区地势平缓的地块采用拖拉机牵引的圆盘耙或缺口耙沿等高线进行地面平整处理，深度3～4cm，行距30cm。以利于集水（截留融雪、降水）和牧草种子入土，保证补播牧草有相对多的水分。

B.种子处理

清选：使用风选、筛选等方法去除种子中的杂质、瘪粒、病粒等，提高种子的纯净度，保证种子质量，为后续播种出苗提供良好基础。

C.播种时间方式

播种时间：对于紫花苜蓿、冰草、无芒雀麦播种可在春季4月上旬（土壤5cm地温稳定在10℃以上，晚霜结束后），或秋季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避免越冬冻害，适合墒情较好区域）。秋季免耕补播后，遇下雪积雪覆盖，可保护种子越冬，次年春季出苗整齐。对于伊犁绢蒿和木地肤可在初雪后进行播种，由于土壤水分足，黏性好，种子可以黏附在地表，不会轻易被风吹走，增加种子第二年的出苗率。

播种方式：项目区内地形平坦，地形起伏不大的区域，补播一体化作业：采用牵引式免耕联合整地播种机进行补播一体化作业，对于紫花苜蓿、扁穗冰草、无芒雀麦混播组合，播种深度2～3cm，木地肤和伊犁绢蒿由于种子小，播种过深会导致发芽率低，因此木地肤和伊犁绢蒿混播时需要浅播，播种深度1cm，播种行距30cm。在地势坡度较大（不适宜免耕补播一体机作业区域），采用背负式播种器进行人工撒播，人工撒播工作量按每人每天平均撒播15亩计。免耕补播后需用机器自带镇压器浅压地表（压力不宜过大，避免压实土壤），确保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利用土壤毛细管吸水。

D.播种量

播种量：对于有水源灌溉地块，总播量3.5kg/亩（紫花苜蓿 2kg+扁穗冰草0.75kg+无芒雀麦0.75kg）。对于无水源灌溉地块种，总播种0.4kg/亩（伊犁绢蒿0.2kg/亩，木地肤 0.2kg/亩）。

④施肥

A.施肥选择

枯草芽孢杆菌（微生物菌剂）在分解发酵过程中生成多种维生素、核算、菌体蛋白等发酵生成物，能使土壤疏松，土壤团粒结果增强，提高土壤通透性，保水保

肥，抗旱耐涝，增强植物的适应能力，提高肥效，有效抑制土壤中的病原菌，增强种子活力和出苗率。

B.肥料用量

在分枝期用无人机施枯草芽孢杆菌（微生物菌剂），再过10～15天后施第二次枯草芽孢杆菌（微生物菌剂），枯草芽孢杆菌（微生物菌剂）0.9L/亩·次，施用量1.8L/亩。

⑤围栏建设

为了使生态治理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区真正落实人工种草措施，防止牲畜的侵入和践踏以及人为因素的干扰破坏，必须将项目区全部围封。在转场牧道、道路、人和牲畜、野生动物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围栏门。草场中间穿过的路两边围栏，面积大于5000亩草场根据地形分片区围栏，转场牧道和通行车辆道路设置安装双扇门，在人和牲畜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安装单扇门。

A.技术设计

围栏采用钢丝网格状网片和铁质柱架设，同时在网片上加一道刺丝进行加固。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挂线柱和加强柱设制8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 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100mm、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网片距地面距离为100mm。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定在角铁桩上。

挂线柱柱距5m，埋深650mm，在平坦地区拉围栏时，每200m设置一个加强柱，柱埋深650mm，并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上斜撑一个支撑柱。在围栏的拐角处，除设置加强柱外，在其内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支撑柱，或在外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的地锚挂线。在起伏地面区，直线围栏加强柱设在坡顶部及坡脚，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架设1个或2个支撑柱。曲线围栏段，在直线与曲线相交处设置了加强柱，加强柱外斜50mm，在曲线内侧沿夹角平分线方向斜撑一个支撑柱。低洼地围栏柱用埋设地锚固定，或浇灌混凝土固定。对穿过洼地下面有空隙，在空隙处打设地锚，加设刺铁线或网格围栏将其补上，使牲畜不能通过。

围栏穿过公路和转场牧道处设计双扇门，遇到人行道时设计单扇门。围栏门框由Φ40mm 焊接钢管，门网由绞织网制成。围栏门内框每隔226mm 预焊一个由Φ6mm

钢筋制成的U字形挂钩，待门网挂好后，将挂钩敲击合垄焊接在门框上，既解决了焊接网容易脱焊的缺陷，且绞织网价格偏低于焊接网。

B.材料设计

a.铁质柱

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分别采用∠40×4、∠63×6热轧等边三角铁和 Φ40 焊接钢管。挂线柱和加强柱柱长为2m，支撑柱2.5m。加强柱设置地锚，地锚用L40×4热轧等边三角铁，长0.7m。支撑柱由M16×30螺丝固定在加强柱上。8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100mm、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

b.刺铁丝

刺线主丝（股线）和刺丝分别为Φ2.2和Φ2.8低碳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70g/m2，抗拉强度350～660Mpa。2 根主丝转数为7～8r/m，刺线头数4个，每 m 刺数10个，刺长15mm；刺铁丝重量为0.15kg/m。

c. 网片

网片高度1100mm，横（纬）线7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别为220mm 、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自上向下第1道与第7道为Φ2.8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第二道（含第二道）至第6道（含第六道）为Φ2.5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纵（经）线为Φ2.5mm 低碳镀锌钢丝，间距400mm，抗拉强度为≥550MPa，环扣沿经、纬线在100N 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10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100 N力作用下位移不大10mm，绕结圈数大于2 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80g/m。

d. 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长 200cm 的∠70×6热轧等边三角铁制成；门框300cm×120cm，由Φ25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15cm和99cm处焊接2个由Φ25无缝钢管做成的6cm长门耳。门网由Φ2.8的低碳热度锌钢丝编织，网眼80mm×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M14×140钢筋；门耳采用45#无缝钢管；支撑柱为长250cm的Φ40焊接钢管；地锚为长700mm的∠40×4热轧等边三角铁。围栏门包括双扇门和单扇门，分别为219.44kg和114.52kg。

e.地锚、绑钩、刺丝挂钩

地锚材料规格：40mm×40mm×4mm×700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A3钢；底端两边均切出45°角，地锚重量1.95kg。

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Φ2.5mm低碳丝，总长130mm，重量0.08kg；刺丝挂钩为Φ2.5mm 低碳丝，总长270mm，中部适当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195mm，重量 0.014kg。

C. 围栏质量标准

a.材料质量标准

围栏主要零部件要符合JB/T7138-2010标准技术要求，经林草部门鉴定，产品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使用。

钢网片以及各种围栏桩规格尺寸必须达到设计标准；经线间距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能超标。

网片和绑丝等不能有锈蚀痕迹，经久耐用。

b.施工验收标准

围栏线路外观整齐，刺丝与围栏桩绑结牢固可靠，桩距符合设计要求。不能出现围栏桩埋深不够、倒伏、网片脱落等现象。

D. 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于草原围栏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护。

E.宣传牌

为提高人们认识工程的重要性，在人为活动较频繁的地段，位置醒目的地点，设置宣传牌。

宣传牌规格为：2m×3m，钢管地下埋深0.7m，牌面底端距地面1.2m。宣传牌上要标注工程名称、封育区范围、面积、年限、方式、主要技术措施、责任人和警示以及紧急联系电话等内容。要求字迹清晰，安装稳固，选择耐风沙日晒，不易退色的材质，使行人一目了然看清标识牌内容。同时使人们认识到工程实施的重要性，提高人们对保护生态的意识。

⑥灌溉与人工增水

对于无灌溉措施的地块，由于年降雨量低于300㎜，需单独进行人工增水措施，应对干旱天气导致的草地植被枯黄问题。人工增雨按照天气情况实施，在系统性天气过程中，采用地面流动火箭车或者飞机等方式增雨，每年度增雨不少于6场次，降水量预计增加10～15㎜。通过补充水分短板，直接推动植被恢复与土壤改良，间接调节水文与生物多样性，最终助力项目实现“遏制沙化、提升林草生态功能”的核心目标，是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的重要保障措施。

增水时间：增水时间：由于察布查尔县2025-2027每个年度均有人工种草任务，需要在每个年度采取增水措施，即3个年度。

对于有灌溉设施的地块，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墒情，以及草种生长需求进行灌溉。紫花苜蓿在生长旺季需水量较大，每10～15天灌溉一次，确保土壤含水量保持在60～70%；在入冬前，要浇足封冻水，确保草种安全越冬；春季返青期，及时浇返青水，促进草种萌发。滴灌区域如需浇水，所产生的2至3次水费由中标社工方承担。

⑦后期管理措施

人工种草建设完成后的监管力度决定人工种草工作的成败。草种播种后的草地由于牧草生长初期生长缓慢，特别是播种当年和第二年生长前期，其根系较浅，幼苗极易遭到牲畜放牧践踏破坏。为了不影响牧草的生长发育，项目实施后围栏封育禁牧2年。项目实施区域主要为农牧民放牧区域，考虑到农牧民因生产生活和经济收入，对草原生态环境改善工作重视不足，项目实施后将面临后期管护难度大、围栏破坏、偷牧及违规放牧等问题。

施工企业（中标企业）定期进行监测。聘请项目区专职管护人员，优先选聘易返贫脱贫监测户（或边缘户），或者聘用草场承包户，自行管护管理草场，明确管护职责，并制定相应的赏罚措施及制度。开展人工种草区域、围栏设施的日常巡护、管护、维护及落实禁牧工作，发现破坏草地、围栏设施、放牧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上级报告。

项目验收后，必须及时移交给草场使用者，明确产权，落实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长期效益。管护期内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草原围栏

草原围栏建设为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和草原畜牧业生产条件，维护草原生态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使草原植被得到了恢复，恢复退化草地生产力，遏制草地退化趋势。伴随着围栏建设发展和利用年限增加及不合理过度使用，在风沙、光照、牲畜撞击、人为等综合环境的影响下造成围栏损坏。草原围栏要保证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结合项目区野生动物迁徙习性与传统活动轨迹，增设迁徙通道，确保通道与动物行为适配、与河流、牧道、林缘衔接，兼顾草原管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通道位置避开围栏拐角、地锚密集区，避免支撑柱、地锚阻碍动物通行。在转场牧道、道路、人和牲畜、野生动物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围栏门。转场牧道和通行车辆道路设置安装双扇门，在人和牲畜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安装单扇门。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2025-2028年草原围栏面积为90000.7亩，2026年实施4万亩，实施区域为阔洪齐乡农牧交接区域草场、坎乡阿勒马勒沟和胡乐斯台沟春秋草场。以上项目实施区域土地属性均为天然牧草地。

A.技术设计

围栏采用钢丝网格状网片和铁质柱架设，同时在网片上加一道刺丝进行加固。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挂线柱和加强柱设制8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 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100mm、220mm、220mm、180mm 、180mm 、150mm、150mm，网片距地面距离为100mm。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定在角铁桩上。

挂线柱柱距5m，埋深650mm，在平坦地区拉围栏时，每200m设置一个加强柱，柱埋深650mm，并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上斜撑一个支撑柱。在围栏的拐角处，除设置加强柱外，在其内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支撑柱，或在外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的地锚挂线。在起伏地面区，直线围栏加强柱设在坡顶部及坡脚，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架设1个或2个支撑柱。曲线围栏段，在直线与曲线相交处设置了加强柱，加强柱外斜50mm，在曲线内侧沿夹角平分线方向斜撑一个支撑柱。低洼地围栏柱用埋设地锚固定，或浇灌混凝土固定。对穿过洼地下面有空隙，在空隙处打设地锚，加设刺铁线或网格围栏将其补上，使牲畜不能通过。

围栏穿过公路和转场牧道处设计双扇门，遇到人行道时设计单扇门。围栏门框由Φ40mm 焊接钢管，门网由绞织网制成。围栏门内框每隔226mm预焊一个由Φ6mm

钢筋制成的U字形挂钩，待门网挂好后，将挂钩敲击合垄焊接在门框上，既解决了焊接网容易脱焊的缺陷，且绞织网价格偏低于焊接网。

B.材料设计

a.铁质柱

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分别采用∠40×4、∠63×6热轧等边三角铁和Φ40焊接钢管。挂线柱和加强柱柱长为2m，支撑柱2.5m。加强柱设置地锚，地锚用L40×4 热轧等边三角铁，长0.7m。支撑柱由 M16×30 螺丝固定在加强柱上。8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100mm、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

b.刺铁丝

刺线主丝（股线）和刺丝分别为Φ2.2 和Φ2.8低碳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70g/m2，抗拉强度350～660Mpa。2根主丝转数为7～8r/m，刺线头数4个，每m刺数10个，刺长15mm；刺铁丝重量为0.15kg/m。

c. 网片

网片高度1100mm，横（纬）线7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别为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自上向下第1道与第7道为Φ2.8mm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第二道（含第二道）至第6道（含第六道）为Φ2.5mm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纵（经）线为Φ2.5mm低碳镀锌钢丝，间距400mm，抗拉强度为≥550MPa，环扣沿经、纬线在100N 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10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100N力作用下位移不大10mm ，绕结圈数大于2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80g/m。

d. 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长200cm的∠70×6热轧等边三角铁制成；门框300cm×120cm，由Φ25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15cm和99cm处焊接2个由Φ25无缝钢管做成的6cm长门耳。门网由Φ2.8的低碳热度锌钢丝编织，网眼80mm×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M14×140钢筋；门耳采用45#无缝钢管；支撑柱为长250cm的Φ40焊接钢管；地锚为长700mm的∠40×4热轧等边三角铁。围栏门包括双扇门和单扇门，分别为219.44kg和114.52kg。

e.地锚、绑钩、刺丝挂钩

地锚材料规格：40mm×40mm×4mm×700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A3钢；底端两边均切出45°角，地锚重量1.95kg。

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Φ2.5mm 低碳丝，总长130mm，重量0.08kg；刺丝挂钩为Φ2.5mm 低碳丝，总长270mm，中部适当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195mm，重量 0.014kg。

C. 围栏质量标准

a.材料质量标准

围栏主要零部件要符合JB/T7138-2010标准技术要求，经林草部门鉴定，产品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使用。

钢网片以及各种围栏桩规格尺寸必须达到设计标准；经线间距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能超标。

网片和绑丝等不能有锈蚀痕迹，经久耐用。

b.施工验收标准

围栏线路外观整齐，刺丝与围栏桩绑结牢固可靠，桩距符合设计要求。不能出现围栏桩埋深不够、倒伏、网片脱落等现象。

D. 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于草原围栏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护。

E.宣传牌

为提高人们认识工程的重要性，在人为活动较频繁的地段，位置醒目的地点，设置宣传牌。

宣传牌规格为：2m×3m，钢管地下埋深0.7m，牌面底端距地面1.2m。宣传牌上要标注工程名称、封育区范围、面积、年限、方式、主要技术措施、责任人和警示以及紧急联系电话等内容。要求字迹清晰，安装稳固，选择耐风沙日晒，不易退色的材质，使行人一目了然看清标识牌内容。同时使人们认识到工程实施的重要性，提高人们对保护生态的意识。

二、招标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6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围栏长度	米	14144	
2	围栏门	个	5	
3	宣传牌	宣传牌	0	
4	地面清理	公顷	426.9267	
5	施工安全	公顷	426.9267	
6	伊犁绢蒿	千克	1408.858	0.2千克/亩*1.1（补种量）
7	木地肤	千克	1408.858	0.2千克/亩*1.1（补种量）
8	管护面积	公顷	426.9267	不含人工增水
9	施肥	公顷	426.9267	枯草芽孢杆菌1.8L/亩
10	人工降雨	公顷	426.9267	

注：围栏长度、围栏门等数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投标的其他材料

十三、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十四、安全运营责任书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包)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约期限（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3.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

（6）资格审查资料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技术文件

（12）投标的其他材料

（13）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14）安全运营责任书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证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备注

备注：报价说明

1.1 本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本次报价包括不限于：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等满足本项目第五章发包人的要求及招标清单的一切有关费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围栏长度	米	14144			
2	围栏门	个	5			
3	宣传牌	宣传牌	0			
4	地面清理	公顷	426.9267			
5	施工安全	公顷	426.9267			
6	伊犁绢蒿	千克	1408.858			0.2 千克/亩 *1.1（补种量）
7	木地肤	千克	1408.858			0.2 千克/亩 *1.1（补种量）
8	管护面积	公顷	426.9267			不含人工增水
9	施肥	公顷	426.9267			枯草芽孢杆菌 1.8L/亩
10	人工降雨	公顷	426.9267			
11	...					
合计（元）						

供应商应依据第五章发包人的要求及招标清单进行自主报价，不得缺项漏项，详细费用报价明细表汇总金额应当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涉货物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格式可做适当调整，投标人根据第五章发包人的要求及招标清单及自身情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第 3.5.2 项、第 3.5.4 项、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誉

信誉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约期限	
招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分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约期限	
招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分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分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文件

各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十二、投标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添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十四、安全运营责任书

安全运营责任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现就安全运营事项保证如下：

一、我方所有运营车辆及设备按招标人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二、我方对所有车辆和设备，以及自有人员和相关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